

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8 年 3 月 5 日 | 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 |
| 90 年 5 月 4 日 | 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92 年 9 月 30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 |
| 94 年 6 月 28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 |
| 95 年 11 月 3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01 年 11 月 9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04 年 11 月 26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08 年 12 月 26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09 年 11 月 12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11 年 12 月 6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13 年 11 月 15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| 114 年 10 月 30 日 |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|

一、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據「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圖)書目網路合作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國圖與各合作之圖書館(以下簡稱合作館)，基於互惠之原則，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作業，建立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」(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etwork，以下簡稱 NBINet)，提供線上資訊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NBINet 合作館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國圖為當然合作館。
- (二) 新圖書館加入由現有合作館或書目資訊中心先行推薦，經書目資訊中心評估其合作可行性後，再進行後項事宜。
- (三) 新圖書館之加入必須具備下述條件：

- 1.該館提供之書目資料須符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ation--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 ISO2709 規定之書目資料交換格式為原則，提供其他一般交換格式(如：Excel、XML 等)，需與國圖另行商定；
 - 2.該館必須具備提供一般使用者 Web 線上公用目錄查詢功能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須經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；
 - 3.該館至少需有 50,000 種資料之館藏量，或為具有特色館藏者，且其主要館藏須屬目前 NBINet 資料庫較為欠缺之資料類別；
- (四) 新圖書館申請加入時，需提供該館現有中西文書目紀錄至少各 500 筆供書目資訊中心測試，書目資訊中心得依據上述條件及測試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核，並經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決策委員會議」同意後，與國圖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- (五) 新圖書館於簽訂協議書之後三個月內，須開始進行館藏書目之批次傳送作業。
前項合作館不接受個人名義參加。

四、各合作館須配合下列合作編目事宜：

- (一) 定期(或不定期)提供書目檔案以轉入 NBINet 資料庫。
- (二) 使用機讀格式建檔之合作館須依循「NBINet 合作編目書目資料處理原則」，著錄各類型資料。

(三) 依循合作館共同決議之合作編目相關事項。

(四) 派員參加合作編目相關研習會議。

五、NBINet 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。若須停機以進行系統、電力等維護工作，應另行公布暫停服務時間。國圖書目資訊中心諮詢服務時間如下：

(一) 週一至週五，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 國定例假日及週休二日，不提供服務。

六、各合作館所收藏之中、西文圖書及各形式之媒體資料，皆為合作編目之範圍。各合作館可於 NBINet 資料庫上進行己館館藏紀錄之新增、修改或刪除，書目紀錄之新增、修改、刪除由國圖或授權之合作館館員辦理之。

七、NBINet 為統一合作編目之建檔工作，各合作館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 建檔格式：

1.書目資料須符合 MARC 21。

2.權威資料須符合「MARC 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」。

(二) 編目規則：

1.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「中國編目規則」，採第二著錄層次或資源描述與檢索 (Resource Description Access, RDA)。

2.西文圖書資料依「英美編目規則（第二版 2002 修正版）」(Anglo-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, Second Edition, 2002 Revision)採第二層次著錄(Second level of description)或資源描述與檢索(Resource Description Access, RDA)。

(三) 分類法：

1.中日韓文圖書資料採用「中文圖書分類法」、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、「何日章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」、「日本十進分類法」或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採納之其他分類法。

2.西文圖書資料採用「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」(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)、「杜威十進分類法」(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)、「美國醫學圖書館分類法」(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Classification)或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採納之其他分類法。

(四) 標題/主題詞：

1.中日韓文圖書資料採用「中文圖書標題表」、「中文主題詞表」或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採納之其他主題詞。

2.西文圖書資料依「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」(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)。

前述各項，各合作館可依各自條件選擇使用。合作館或聯合目錄資料庫建檔格式倘有更動，該合作館應與國圖相互知會。

八、各合作館建檔之優先順序建議如下：

(一) 各合作館新到之出版品；

- (二) 具各合作館館藏特色之專業性出版品；
- (三) 各合作館回溯性資料。

九、合作館負共同合作編目及維護 NBINet 書目品質之義務，並得查詢及轉錄 NBINet 資料庫之書目資料。

轉錄之書目、權威資料不可提供營利或其它不法之用途，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違反者，除應終止合作關係，並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查詢及轉錄資料準用第二項之規定。

十、NBINet 提供查詢、編輯、列印、轉錄書目、權威檔案等功能，各項功能之使用由各合作館自行執行，國圖不代為處理。

十一、國圖提供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，各合作館應選派編目或業務相關人員參加。
- (二) 編製系統操作手冊與指南，提供各合作館參考使用。
- (三) 提供有關本系統使用之諮詢服務。
- (四) 中文權威參考檔之提供及維護。
- (五) 配合合作館之異動，維護各館工作定義檔。
- (六) 將各館寄來符合標準 (Unicode、ISO2709 格式、MARC 21 Format) 或其他可解析格式之檔案，轉入本系統資料庫。
- (七) 合作編目成效檢討與未來合作事宜之研究發展。

十二、為發揮合作編目之效益，各合作館均應遵守本要點有關規定。

十三、為促進合作編目事宜，得成立各工作小組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國圖定期與各合作館協議修訂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」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